

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參訓資格確認書

本人（姓名） 具備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之參訓資格，並已詳閱下列說明，確認具備 113 年度參加員升高員級資位訓練之資格，如於訓練期間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之情事，同意退訓，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，依法處理；如經訓練期滿核定成績及格後，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之情事，除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註銷訓練合格證書外，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，依法處理。（員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）

項次	參 訓 資 格 條 件	參訓人員	服務機關(構)	交通部
1	經審定員級最高薪級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確認
2	最近 3 年年終考成 2 甲、1 乙以上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確認
3 (擇一勾選)	交通事業人員員級考試或相當員級考試及格，並任員級最高薪級滿 3 年以上。 註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、檢定考試及檢覈考試，非屬本項所列舉之考試，應適用下一欄學歷之規定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確認
	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任員級最高薪級滿 10 年以上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確認
	專科學校畢業，並任員級最高薪級滿 8 年以上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確認
	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員級最高薪級滿 6 年以上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確認

註：上開第 1.2 項資格條件須同時具備，且第 3 項須符合其中一項，始符參訓資格。

立 書 人： (簽名)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<服務機關(構)>承辦人員蓋章： 人事主管蓋章：

<交通部> 承辦人員蓋章： 人事主管蓋章：

備註：受訓人員對上開規定如有疑義，請電洽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02-82367115。

本表請留存交通部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將適時查核。